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62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修維

0000000000000000

籍設南投縣○○里鎮○○路○段000號0○○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30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3年3月7日23時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在某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於113年3月7日23時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

01 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
02 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
03 而受影響。

04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05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06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7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8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9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10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11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12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13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14 密度審查。

15 四、訊據被告否認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其係於採尿前
16 1周在石牌工地施用安非他命等語。經查：

17 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
18 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
19 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
20 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
21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
22 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
23 不利之認定，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94號、97年度
24 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尿液檢體經確認檢驗結
25 果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00ng/ml以上，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
26 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應判定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此
27 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4項所
28 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在案。又按施
29 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和其代謝物
30 安非他命成份。而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吸收，約有施用
31 劑量之70%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

01 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約1-5天，安非他命約1-4天，而施
02 用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者尿液中可檢出最大時限，與施
03 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量之多寡、個人體
04 質、代謝情況及檢測方法靈敏度等因素有關，依個案而異，
05 此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
06 品藥物管理署）97年7月24日管檢字第0970007074號、97年1
07 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釋明在案，並為本院職務
08 上所知悉。而本件被告於113年3月7日23時許為警採集之尿
09 液，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
10 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液相
11 層析串聯質譜儀法(LC/MS/MS)為確認檢驗，檢驗結果安非他
12 命濃度5,7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5,200ng/mL，呈安
13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14 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15 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檢體編號AL86
16 44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憑。則本件被告經採集
17 之尿液，依前開報告所示初步篩檢及確認檢驗等過程，已可
18 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且上開檢驗報告顯示結果，安非他
19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已超出前揭閾值非少，堪認被告確
20 有於113年3月7日23時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施
21 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甚明，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其本
22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可認定。

23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
24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8年3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25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6 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其最
27 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28 顯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29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30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31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01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當時因另案通緝中等情
02 狀，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
03 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
04 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孫 庠 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